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鵬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撤緩毒偵  
字第382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902號)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具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113  
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2號被告黃鵬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，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經  
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已無從析離，屬  
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  
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 
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  
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 
撤緩毒偵字第382號予以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呈及臺灣高等  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，經  
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  
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2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 
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(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聲沒字第902  
號卷第3頁)，是該吸食器既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

01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  
02 違禁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  
03 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芳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。